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公安审计工作 基础训练手册

公安部审计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公安审计工作 基础训练手册

公安部审计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审计工作基础训练手册/公安部审计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2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ISBN 978-7-81109-229-5

I. 公… II. 公… III. 公安—审计—工作—中国—教材

IV. F23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3562 号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公安审计工作基础训练手册

GONGAN SHENJI GONGZUO

JICHU XUNLIAN SHOUC

公安部审计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7 千字

ISBN 978-7-81109-229-5/D·222

定 价: 2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目 录

第一单元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1

- 一、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1
- 二、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重点内容/9
- 三、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主要方法/19
- 四、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人员安排/31
- 五、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37

第二单元 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审计/40

- 一、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40
- 二、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审计的重点内容/45
- 三、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审计的主要方法/54
- 四、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审计的人员安排/59
- 五、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审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60

第三单元 保安服务公司审计/63

- 一、保安服务公司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63
- 二、保安服务公司审计的重点内容/68
- 三、保安服务公司审计的主要方法/83
- 四、保安服务公司审计的人员安排/86
- 五、保安服务公司审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87

第四单元 公安信息工程审计/89

- 一、公安信息工程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89
- 二、公安信息工程审计的重点内容/91
- 三、公安信息工程审计的主要方法/102
- 四、公安信息工程审计的人员安排/107
- 五、公安信息工程审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08

第五单元 计算机辅助审计/110

- 一、计算机辅助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110
- 二、计算机辅助审计的重点内容/116
- 三、计算机辅助审计的主要方法/129
- 四、计算机辅助审计的人员安排/146
- 五、计算机辅助审计适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53

主要参考文献/155

后 记/157

第一单元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 涉案财物审计

【训练要求】

本单元要求审计人员重点掌握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方法与技巧。主要包括：了解经济犯罪及案件侦查的基本知识，熟悉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通过训练，熟练掌握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专项审计的基本程序、重点内容和主要方法，合理使用审计资源，在审计过程中正确运用各种审计技术方法，恰当地评价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管理情况。

一、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经济犯罪的性质和侦查部门的任务

经济犯罪是行为人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了牟取不法的经济利益，利用法律所许可的经济自由，违反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的基本属性是非法经济活动，其本质特征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当前，我国经济犯罪的主要种类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经济犯罪与一般犯罪相比具有智能性、动态性、隐蔽性、复杂性、国际性、团伙性和专业性七个基本特点。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是公安机关内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的职能部门，是国家专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就是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从刑事执法的角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就是查明经济犯罪事实，收集证实经济犯罪活

动的证据，缉获犯罪嫌疑人，挽回经济损失，防范和控制经济犯罪。经济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一般包括受案、初查、立案，调查取证，破案与销案，侦查终结等四个阶段。侦查的常用措施主要有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司法会计检查，涉案款物的认定和追缴，犯罪嫌疑人的查控和缉捕，以及侦查协作。

（二）“涉案款物”与“涉案财物”的区别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与经济犯罪案件中的“涉案款物”不是同一概念。

经济犯罪案件中的涉案款物，包括经济犯罪案件所涉及的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赃款，是指犯罪嫌疑人因实施经济犯罪活动所非法获取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存款，人民币、外币）、有价证券（包括票据、股票、债券和提单等不同的具体形式）等。赃款的利息也是赃款的重要组成部分。赃物，是指犯罪嫌疑人因实施经济犯罪活动所获取的实物型非法所得、收益及其孳息。作案工具，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对于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等涉案款物，主要应把握：该钱款、物品是否与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活动相关，是否被犯罪嫌疑人用于实施犯罪，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中非法所得。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是指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执法或履行职能过程中，所扣押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款项以及代为保管的资金等，一般包括扣押、追缴的赃款赃物、违禁品、作案工具、非法所得、退赔款物以及应由违法行为人或法定监护人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涉案财物按内容可分为扣押款物、取保候审保证金，少数地方性规章还将无主财物也归入其中管理。涉案财物按结案与否分为已结案涉案财物和未结案涉案财物。扣押款物是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刑事侦查活动中，为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而扣押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款项，主要包括扣押款、扣押物品和扣押文件三类。取保候审保证金则是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侦查活动中，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时，责令犯罪嫌疑人为保证其不妨碍、不逃避刑事诉讼活动而交纳的一定数额的现金。

总的来说，“涉案财物”只是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款项，其性质尚未明确或界定；而“涉案款物”则是特定的法律专用名词，是经济犯罪案件中的重要证据，主要包括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等。两者虽有联系，但有所不同，审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区分。

（三）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的管理情况

公安机关执法环节涉案财物的管理，主要是对未结案涉案财物的管理，已结案的涉案财物一般都随案移送或作其他处理。

其管理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关系到公安机关是否严格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目前，公安机关对未结案涉案财物的管理尚未有统一和具体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也不同，因此，具体管理制度和操作模式要因地制宜。

1. 扣押款物的管理模式。当前，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中，扣押款物的管理主要有以下五种模式：

第一，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直接监管。未结案涉案款项上交地方财政部门监管的指定账号，由地方财政部门监管；涉案物品移交地方财政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存放管理。

第二，公安机关的装备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未结案涉案款项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装备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又可分为并入单位行政基本户管理核算、并入取保候审保证金专户管理核算和设立暂扣款专户管理核算三类；对未结案扣押物品，指定专人专账管理。

第三，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自行管理。未结案涉案财物由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自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管理本部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涉案财物。

第四，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内部具体办案单位分散管理。未结案涉案财物由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具体承担案件侦办工作的办案组、队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管理本组、队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涉案财物。

第五，混合型管理。大宗、大额的未结案涉案财物由公安机关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其余的涉案财物由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自行管理或由内部具体办案单位分散管理。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的管理模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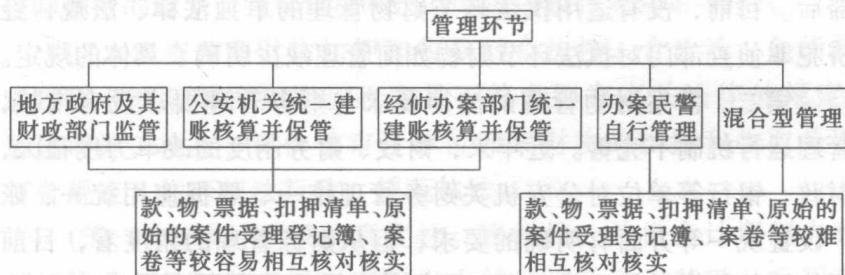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的管理模式图

2. 取保候审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的以外，其他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和没收决定均由公安机关作出，并委托指定的银行代为收取和专户管理；同时，要求办案

部门与保证金的管理部门相分离。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保证金主要是通过银行设立的保证金专户交财政部门统一核算或由本单位财务部门自行核算，主要采取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直接监管和公安机关的装备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这两种管理模式，有关保证金收取、退还、没收决定的手续和法律文书比较健全，管理比较规范。

随着近年来各地各级财政财务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各地公安机关按照“责任明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的总体要求，对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规范管理作了很多尝试和努力，如对涉案款项实行归口统一集中管理，专户核算；对涉案物品要求设立物证室，或由财政部门统一设立公物仓等，为今后加强和规范涉案财物管理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

3. 当前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在扣押环节上，办案单位随意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扣押财物不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扣押物品登记不规范，违规收取保证金。

第二，在保管环节上，办案单位的保管制度，尤其是“一案一保管”、专人保管制度不落实，保管条件差，扣押款、保证金不设专户管理核算等。

第三，在处置环节上，存在处理不及时、不慎重，过早发还，随意挪用扣押款物，擅自越权处理涉案财物等问题。

上述违纪、违规问题的产生，既有其外在的客观原因，也有其内在的人为因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适用执法环节财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明显滞后。目前，没有适用执法环节财物管理的单独法律、法规，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对执法环节财物如何管理缺少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二，涉案财物管理的法律要求与财务管理要求没有衔接，管理运行机制不完善。近年来，财政、财务制度的改革力度很大，财政、银行等单位对公安机关财务管理统一、票据使用统一、账户设置统一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但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目前所使用的扣押财物法律文书、票据等，还存在漏洞和隐患。

第三，部分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根基不牢固。尤其是在执法中“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观念问题解决得不够好，有的还存在执法思想错位的问题。有的领导认为，涉案财物中出现的与刑讯逼供、贪赃枉法不是一回事，往往姑息迁就；而有的民警法律意识、程序意识、人权意识淡薄，不能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必须履行的义务。

第四,民警的法律知识与业务水平不相适应,突出表现在不熟悉立案标准、对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知之甚少、程序执行不力等方面。

第五,办案经费不足,执法工作受利益驱动影响较大,这是违反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重要原因。

第六,监督制约不到位或缺位,也为涉案财物管理中出现“两个违规”问题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职责、内容和程序

1.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是公安审计部门和公安审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执法活动中涉及财物管理的环节、程序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独立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并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的活动。公安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必须牢固确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充分运用和发挥经济监督优势,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为目标,开展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工作。通过审计,规范涉案财物的收取、管理和退、缴等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涉案财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涉案财物的扣押、收取、保管、处理等各项制度;促进办案民警提高执法水平,促进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

2.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在公安执法环节和涉案财物管理上,应建立不相容职务分离、审批控制等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通过审计,对与涉案财物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和已有制度的执行及效果等情况。

(2) 审查涉案财物扣押和收取的合法性。合法性,是指执法过程中涉案财物扣押和收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审计,检查、评价被审计单位涉案财物的扣押和收取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3) 审查会计记录的真实性。真实性,是指会计期间内各项经济业务的财务记录以真实发生的经济活动为基础,运用专门的方法对真实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完整、准确的记录、计算,并在有关账簿中全面反映。通过审计,检查扣押款是否全部入账,涉案物品是否全部登记,有无转移、隐瞒各项执法环节涉案财物的情况等。

(4) 审查款物处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法律、法规对涉案财物基本都有处理办法和要求,或上缴国库,或缴存专户,或

退还、没收，处理时间和处理方式都很明确，不能拖欠或截留，不能坐支或提留分成。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涉案财物处理时间是否及时和处理方式是否正确进行检查。

(5) 审查票据、文书和财物等管理的规范性。涉案财物按规定应当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票据。通过审计，实地查看被审计单位票据、文书和实物的管理情况；检查其领用、缴销手续是否完备，登记是否齐全，使用和保管是否符合规定等。

3.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主要程序，与其他类型审计的程序基本相似。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程序也需要经过准备阶段、审计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和后续阶段。但其自身所具备的特点和要求，尤其是审计对象、审计内容的差异，决定了其组织实施也具有特殊性。根据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般将涉案财物审计工作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此阶段包括公安审计部门的学习培训和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自查。公安审计部门要着重抓好专项审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收集、整理专项审计工作所涉及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便在审计工作中对照掌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涉案财物专项审计的基本方法、程序、要求等相关内容，统一、规范专项审计工作。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自查工作主要采取“两清理”的方法进行，即清理案件、清理款物。通过逐案、逐额、逐物层层核对登记，一笔不漏，确保案件清、款物明。

(2) 审计实施阶段。此阶段可以简单概括为 11 个审计步骤：第一步，主要是听取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对涉案财物扣押、保管及处理环节等现状的书面情况介绍，初步了解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自报扣押款物及保证金的总体情况。第二步，签订审计双向承诺书，划分责任界限，以降低审计风险；开展审计公示，公开审计举报电话，扩大审计信息来源等。第三步，确定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有效运行，并梳理信访、纪检等举报信息。第四步，审计核对原始的案件受理登记簿，并做好相关的审计记录。第五步，查看案卷，检查扣押程序、手续是否合规；核对扣押清单并取证。第六步，建立涉案财物、保证金审计情况汇总表，理清扣押款物和保证金的整体情况（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复核后盖章）。第七步，建立涉案财物盘点情况登记表（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股票股权、扣押物品等）和各类票据审计情况汇总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复核后盖章）。第八步，核对财务账册和台账记录，以核实扣押财物是否全部登记入账。第九步，盘点资金账户及现金，查看

资金保管是否完整，有无被挪用、坐支等情况。第十步，盘点扣押物品，核对扣押物品有无被掉换、占有、私分等情况。第十一步，审计情况汇总，掌握扣押款物及保证金的实际情况，归类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复核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必要时需补充和完善审计证据。

(3) 报告阶段和后续阶段。此阶段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撰写专项审计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二是配合上级联合检查组做好对本地涉案财物专项审计工作进行检查的准备工作。三是搞好审计回访，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并向单位主管领导汇报。四是总结整理问题，完善制度。各级公安机关总结梳理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分析、研究原因，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规范管理，堵塞执法办案工作的漏洞；在认真梳理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用制度来规范执法单位和民警的执法行为。要坚持边查边纠、边纠边改、边改边建，从转变执法观念、理顺执法机制、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教育培训、落实执法责任等各个方面多策并举，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从源头上、制度上、机制上规范执法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终结需要撰写的专项审计报告，一般分为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综合报告两类。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是针对某一被审计单位而言的，其内容主要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和起止时间，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改进意见和建议。专项审计综合报告是针对某一地区所有被审计单位而言的，其内容主要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和起止时间，审计组织实施情况，审计的基本情况和汇总数据，审计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审计改进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一份高质量的专项审计综合报告往往建立在各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之上，需要审计人员通过对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的再次整理、分析、提炼，将分散在各个单位的零星问题归结成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剖析管理工作中深层次、普遍性问题产生的根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工作情况总结评价。审计工作情况总结评价通常是以审计部门负责人、审计组组长和项目审计组主要成员共同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主要回顾讨论审计工作全过程的各个方面，包括审计计划、审计目标、审计组工作的整体情况、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审计证据的质量、预期的审计发现和结果，以及值得今后审计工作借鉴的经验教训等内容，评价项目审计质量，形成相应的书面材料并归档管

理。目前,在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过程中,并非所有的审计部门都能重视和开展这项工作,但越来越多的审计人员已经认识到实施审计工作情况总结评价,有助于维持和控制审计项目质量的有效性,降低审计风险。

(五)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特点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是公安机关专项审计的内容之一,具有公安机关专项审计的共同特点,如审计内容具有专一性、审计范围具有广泛性、审计成果具有管理性、审计工作具有针对性、审计揭示内容具有典型性、审计活动具有建设性等。但是,除了这些共性特点以外,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还有其自身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内容具有特殊性。从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的形式上看,涉案款主要有扣押款和保证金。扣押款包括现金、有价债券(国债、企业债券等)、流通股票、股权(非流通股)、银行存款(包括股票账户、银行账户)等;而保证金全部是货币资金。它们最明显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除非流通股股权外,普遍具有流动性、可变现性。扣押物则种类繁多,保管难度大。从涉案财物的性质上看,涉案财物仅仅具有“暂时保管”的性质,办案部门对涉案财物是没有处分权的,更没有使用权和占有权。这是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有别于其他审计的鲜明特点。

2. 审计组织实施具有复杂性。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是一种连贯性、系统性的活动,每一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联系,各审计人员、各职能部门之间只有根据自己的特长,相互协作,才能使审计力量得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除了履行一般的审计程序以外,涉案财物审计还需要落实组织、上报、检查、报告等工作;在审计方式上,除了自审外,还可以采取联审、互审、抽审等方式;在人员组织上,除了审计人员外,还需要法制、经济犯罪侦查等部门的同志共同配合完成。

3. 审计工作能力要求具有综合性。经济犯罪本身具有智能性、隐蔽性的特点,与之相关的涉案财物扣押或收取、管理、处理的具体形态也多样化。这就对涉案财物审计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一名合格的审计人员不但需要通晓审计知识,而且还需要掌握经济犯罪侦查所必备的基本知识以及涉案财物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经济案件侦查和审计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的能力。

4. 审计方法具有延伸性。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方法以内部控制测试、岗位流程检查以及具体案件审核为主,

以会计资料审计为辅，更注重从案件卷宗材料、法律文书以及票据入手，循着经济犯罪案件所涉及的资金、实物的流向进行延伸跟踪。在审计过程中，要通过逐一查阅经济案件所涉扣押款物和保证金的资料、暂扣凭证存根和扣押清单，调阅、检查接处警台账，追缴、罚没和扣押款物登记簿，通案记录，以及扣押清单等，监督其来源、管理以及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管理是否清楚、明白；同时，还需要结合纪检、督察、法制、信访等部门接受的群众投诉、举报情况，有选择地进行重点审计。

二、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的重点内容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涉案财物审计，是公安机关执法环节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所包含的内容丰富、范围广泛，但审计过程中由于审计人员少、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情况复杂等客观因素的限制，往往很难面面俱到。因此，有必要针对涉案财物审计的重点环节和内容展开审计。

涉案财物管理的完整流程由涉案财物扣押和收取、管理、处理三个环节构成（如图1-2所示）。因此，扣押款物及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移交、上缴、转罚没和管理等环节中的过程和内容等，必然成为涉案财物审计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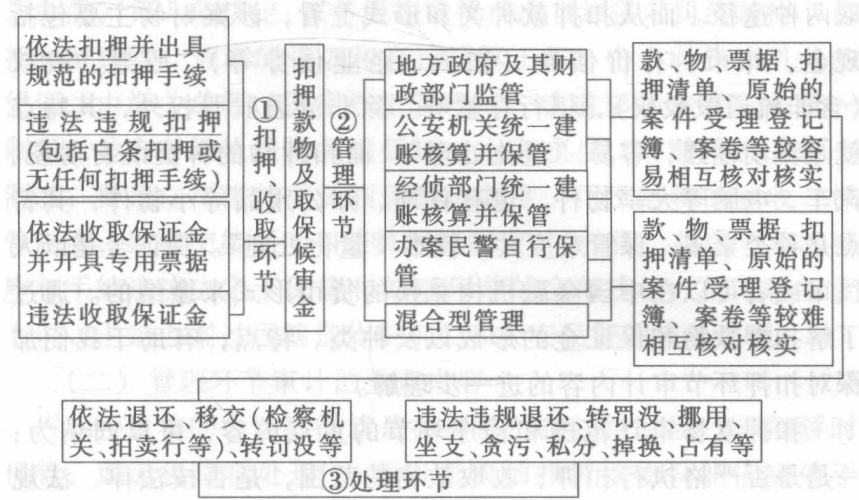


图 1-2 扣押款物及保证金的扣押和收取、管理、处理流程图

根据图 1-2，涉案财物管理中各环节的薄弱点和容易出现的问题如下：

第一，在扣押和收取环节中，最容易出现违法违规扣押和收取，如扣押和收取程序与手续不合法，案件受理和初查阶段客观存在的被动“扣押”行为，在具体执行有关法规时发生偏差，却没有相应的纠正措施；常用法律文书不规范，所用扣押清单既有《依法暂扣款物、文件清单》，也有《调取证据清

单》，甚至直接使用白条扣押；所扣款物和保证金的金额不合规等。

第二，在管理环节中，最容易出现办案民警自行保管时保管不当的问题，如未依法及时上缴财务部门，在案件侦办结束后未及时退还，扣押款和保证金长期挂账，办案人员私存、私放扣押财物和侵占、私分、挪用、掉换扣押财物，扣押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遗失，等等。

第三，在处理环节中，最容易出现违法退还、变卖、移交、转罚没和挪用、坐支、贪污私分等问题。

根据涉案财物管理中各环节的薄弱点和容易出现的问题，就可以有针对性地确定审计的重点内容和范围。由于扣押款、扣押物和保证金审计的内容基本一致，下文着重以扣押款审计为例，兼顾扣押物和保证金审计的特殊性，对涉案财物审计的重点内容作些介绍。

（一）扣押和收取环节审计的重点内容

在实际工作中，涉案财物审计往往看重管理环节中的涉案财物审计，很容易轻视扣押和收取环节的审计。其实，扣押和收取环节是涉案财物审计的首要环节。从扣押和收取的途径看，涉案财物的来源主要有依法扣押或收取以及违法违规扣押或收取两种途径。而从扣押款种类和形式上看，涉案财物主要包括现金、外币、有价债券（国债、企业债券等）、股票、股权（含非流通股股权）、银行存款等。除非流通股股权外，其特点就是流动性强，容易“量化处理”。而扣押物的种类既有房屋、汽车、电脑等大宗物件，也有首饰、办公用品等小物件，其特点是种类繁多，保管难度大，较难“量化处理”。保证金是以人民币或者可以在中国金融机构兑换的货币形式来缴纳的。通过了解扣押款物和保证金的形成以及种类、特点，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扣押环节审计内容的进一步理解。

扣押款物审计范围和程序环节的重点内容，可以归纳为：一是是否严格执行扣押、收取款物的范围，是否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文书，手续是否完备；二是扣押款物和收取保证金的程序和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保证金则要重点审计：一是收取保证金的范围、条件是否合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收取；二是保证金的收取、没收、退还的程序是否规范，审批的权限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法律文书和票据是否合法。

〔例1-1〕某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插手经济纠纷，对当事人谢某以涉嫌合同诈骗为由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办案民警多次威逼利诱谢某及其家属，只要拿出37万元就可以放人，并